附件：

平罗县乡镇部门“一把手”议事

决策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乡镇、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水平，防止“一把手”独断专行、自由决策、权力私化，导致决策失误、权力失衡行为出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市县(区)党委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党内有关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全县各乡镇、部门。

(一)乡镇实行党委会议议事决策。

(二)部门实行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议事决策制。

第三条 议事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县委、政府决策和部署，把重大事项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决策合法合规，确保执行不走偏、贯彻不走样。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形成决议。

**（三）科学决策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四)公开效率优先原则。**大力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开决策信息，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制度，切实提高决策效率。

**(五)坚持“五不”分管原则。**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不直接分管行政审批，不直接分管物资采购，不直接分管项目工程建设。

第二章 议事决策内容

第四条 乡镇应对以下事项进行议事决策：

(一）本乡镇落实县委政府确定的年度或一个时期的重点

工作、重大事项和本单位确定的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

1. 本乡镇职责范围内涉及项目的立项审批、选址、国有土地划拔、出让、开发、投资、招投标、项目建设责任站所，负责人确定等。

(三)本乡镇职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预算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国有资产处置、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考核、奖励资金的分配及使用。

(四)本乡镇所属科所站队负责人及重要业务岗位、财会人员的任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确度;受上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人选的确定。

(五)本乡镇对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班子成员参加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和其他需要研究的事宜。

(六)其他需要议事决策的事项。

第五条 部门应对以下事项进行议事决策：

(一)本部门落实县委政府确定的年度或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和本单位确定的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

(ニ)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项目的立项审批、选址、投资、招投标、项目建设任科室，负责人确定等。

(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预算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国有资产处置、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项目建设资全的拨付，考核、奖励资金的分配及使用

(四)本部门所属科所站队负责人及重要业务岗位、财会人员的任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枝等次确定;受上级党委表彭奖励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人选的确定。

(五)本部门对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班子成员参加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和其他要研究的事宜。

(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重大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事项，业务科室职能调整，内控制度的制定。

(七)其他需要议事决策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六条 乡镇、部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会前调研。**议事决策之前，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议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涉及民生的决策事项，应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员进行听证，听证咨询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ニ)事前沟通。**召开会议前，事先必须将议题与班子成员进行沟通，分管领导负责制定计划、方案、广征求意见，做到议事时心中有数，凡事前未沟通征询意见建议的事项一律不能上会，任何人不得临时动议，会前沟通不能以任何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三)议题表述。**纳入议事决策范围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在会议研究时首先发表意见，对议题的内容、利弊、可能产生的结果等情况进行说明。

**(四)充分酝酿。**凡议事决策的事项，必须充分发民主，“ー把手”不得先定调子，划定框架，班子成员应就事论事，各抒已见，认真磋商，任何人不得压制民主，私谋串通。

**(五)决议形成。**会议议事决策时，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后，“一把手”最后发表自已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综合集体意见的基础上做出正确决议意见，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由主要负责人临时处理，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议事会议报告。

**(六)如实记录。**会议议事决策时，必须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每位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特别是对最终决策的方式、内容，必须详细、如实记录在案，以备查阅。

**(七)决策修正。**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对决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仍应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议事决策。

第四章 议事决策监督

第七条 按照以下方面对议事决策进行监督：

(一)议事决策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参会人员根据会议发言、酝酿情况，签字确认，建立议事决策档案，由专人负责。

(二)议事决策的事项，应将决策过程、方案、结果和群众意见，通过党务政务公开等形式向单位干部职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决策责任。

(一）研究决策事项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应予以纠正，重新议事决策，未经会议议事决策，又未自行纠正的，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领导班子和成员要对决策后果负责，决策后造成失误的，不论决策程序是否合法，都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追究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要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在议事决策过程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因班子成员个人行为造成决策失误的，追究领导个人责任。

(三)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会议议事决策的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议事决策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县纪委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有关投诉，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对违反本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触犯党纪政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子党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乡镇所属站所(室)按照乡镇议事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并报所属乡镇备案。

第十条 部门所属站所队、企(事)业单位按照部门议事决策的程序和内容执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党群部门参照部门议事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平罗县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